

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收件單位：宜蘭縣_____公所

收件人：_____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—縣外遷入資料異動表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資料：(此欄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兒童)				

二、異動資料：

異動項目	異動內容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胎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2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3名以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戶 (須為申請人一方 或受補助人)	戶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局號： 帳號：	受款人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

本切結書僅作為申請「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」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切結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切結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